長文篇

18 by Campus Evangued Fell vship Press

1. 蒙召與事奉

壹、前言

一般在教會界中談到「呼召」時,大多立刻想到全職事奉。有兩種極端現象常在教會中發生:一方面,有些人自信滿滿地見證,他們是如何獲得神的「呼召」,並且這呼召之清楚,使他極爲篤定神要他成爲傳道人。這種篤定,有一大部分原因是出於他獲得「蒙召經文」,而「蒙召經文」就是神呼召他清楚而直接的印證。一般信徒聽到這類的見證,通常會佩服萬分,覺得這種人既屬靈又得神的青睞。

另一方面,有些有心想全職事奉的人,會受到別人這樣的 提問:你有沒有神的呼召?神呼召你的經文是什麼?如果沒 有神的呼召,是不可以當傳道人的,因爲神不會爲你負責!這 類的問題和說法,常把那些有心全職事奉主,卻沒有「蒙召經 文」的人,弄得尷尬萬分,當場下不了台。本來出於愛主的事 奉動機,此時在這類問題的審問下,立刻變得難以見人,好像 被人發現做了不該做的事。

然而,我們要問:什麼是呼召?教會中普遍所了解的「呼

召」是否正確地反映聖經的意思?是誰被呼召?呼召的性質是什麼?目的又是什麼?「呼召」與全職事奉有什麼關係?這些關鍵性的問題,都應在現今教會中加以澄清與辨明,才不致以 訛傳訛,誤人又誤己。

貳、本論

一、舊約的呼召

在舊約裡,常用※JP(qārā)」一字來表示「召」或「呼召」。2 這字主要有幾種用法:3(1)宣告/宣布:4(2)召喚或邀請:5(3)求告(神):6(4)命名/取名:7(5)歸在某個位格者的名下8(或稱爲某人名下而歸屬於他):9(6)宣告上帝的旨意:10(7)要某人去從事某種特定的工作:11(8)讀12等。由於本文的重點放在新約的用法上,因此舊約的部分就不多作討論。

二、新約的呼召

1. 一般用法

在新約中,「呼召」這個字以動詞($\kappa\alpha\lambda\epsilon\omega$)、¹³ 名詞 ($\kappa\lambda\eta\sigma\iotas$)、¹⁴形容詞($\kappa\lambda\eta\tau\deltas$) ¹⁵的形式出現,¹⁶在不同的上下 文中有不同的意思,並且舊約中「呼召」一字有一部分的意思 也出現在新約。新約的「呼召」¹⁷一字包括求告(徒二21:羅十13)、取名(太一21)、邀請(太二十二3:路十四8)、召

集 (太二十8:路十九13)、召喚 (太二15:可三31:來十一 8)、傳喚 (徒四18,二十四2)等。¹⁸

2. 特殊用法(救恩性用法)

然而新約中,「呼召」有一個特別的用法,就是用來說明人與救恩的關係,這用法在保羅書信中特別顯著,所表達的意思是:「神邀請罪人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之恩惠行動」(參:帖前二12:帖後二14),19簡言之,就是「神賜下救恩給那些祂所揀選的人」。20因此,那些被呼召的人就是基督徒。這也難怪在教父時代,「蒙召者」(κλήτοι)一詞就是指基督徒。21

這個觀念其實包含多方面的含義,這些含義同時也是信徒蒙召的目的:進入神的國與榮耀中(帖前二12;帖後二14),或是進入光明中(彼前二9)、與基督有團契(林前一9)、得永遠的生命(提前六12)、得榮耀(彼前五10)與得自由(加五13),並承受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(來九15)等。22

A 呼召的來源與特色

在新約聖經中,神 23 與基督 24 是呼召者,因此神的呼召也 叫「天召」(heavenly call,來三1),或是「從天上召……」(upward call of God,腓三14),甚至也被稱爲「聖召」(holy calling,提後一9)。「聖召」不只表示這呼召是來自於聖潔的神,也意味著凡被召的人要效法祂的聖潔(帖前四7:彼前一15~16),這就是爲何蒙召的信徒被稱爲「聖徒」(羅一7,八28:林前一2、24)之故。

B. 呼召的有效性

神對人的呼召從未顯示失敗的跡象,相反地,神的呼召帶有能力(林前一23、24、30),使得被召的人得以進入神爲他們預備的屬靈福氣中。由於呼召的有效性,無論是群體或個人,他(們)會成爲神呼召他們所要成爲的樣式。因此「……當保羅被呼召成爲使徒時,他便成爲使徒:當人被呼召成爲聖徒時,他便成爲聖徒」。25

C. 蒙召者的生活行為

基督徒既然蒙受神呼召的恩典,在生活上也要把蒙召的恩表現出來(弗四1)。內在的生命既已改變,外在的行為也當與以往不同(西三9)。這些行為包括:信徒之間和睦相處(西三15)、過聖潔(帖前四7)且以善意待人(彼前三9)的生活,甚至要忍耐因行善而受的苦(彼前二20~21)。

三、蒙召與事奉

在新約中,保羅曾把「呼召」與他的使徒職分相連。他在羅馬書一章1節提到「奉召為使徒」,在哥林多前書一章1節則說「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」(另參:加一15),這樣的用法在新約中是非常特別的。保羅在這兩節使用「呼召」一詞,是指他的使徒職分是神所「委派」、「委任」的(參:徒二十六16~18:加一15~16),26這個用法雖然仍舊含有被邀請進入救恩的意義,27但是保羅在此最主要是想強調他使徒的職分既非自取,也非教會所封,28乃是由神而來(參:加一1)。29

因此,我們不可以把保羅「蒙召」作使徒這件事,無限上

綱並且延伸應用到基督徒身上,以致產生「基督徒若要成爲傳道人,就要得到神呼召」的錯誤應用。30 換言之,保羅在那兩節經文中,並不是要爲後世的傳道人立下一個「蒙召」的通則,也無意說明一般信徒需要先通過「呼召」這一個關卡,才可以全職事奉神,因爲信徒已經是「蒙召」的人,而蒙召後的責任原本就是事奉神(帖前一9)。

這也是爲何保羅在提摩太前書(提前三1~13)及提多書(多一7~9)中,論到教會領袖的條件時,完全不提「呼召」,而把重點放在他們的生活、操守(樂意接待遠人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,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、節制、自守、端正、溫和、不爭競、不貪財)及恩賜(善於教導)上。如果一個人在品格、生活上有問題,恩賜上也不顯著,卻要苦苦等候神的呼召,這無異是本末倒置,緣木求魚!

四、華人教會的誤用,與誤用「呼召」所帶來的弊害

在華人教會,「呼召」一詞常與全職事奉緊扣在一起。換言之,就是把「蒙召」與「成爲傳道人」視爲同義字。這種用法何時成形,不得而知,但可以肯定的是,這種觀念其來有自,淵源可以追溯到早期教會。

早期教會原本沒有平信徒與祭司階級(聖職人員)之分。³¹ 因爲根據聖經,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(彼前二5、9,五3:啓一6,五10),宗教的貴族主義原本是不存在的。由早期教會的文獻來看,當時的信徒重視他們祭司的職務,所以積極參與在教會各式各樣的事奉中,³²包括講道³³或教導、³⁴教會懲戒

的討論、35 施洗、36 主領聖餐37 等。整體來看,早期教會並沒有「傳道人」與「平信徒」之別,亦無全職事奉與帶職事奉的區分。各人雖然有不同的恩賜,但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,都是服事人員。換句話說,早期教會的各樣事奉工作都操在全體會衆的手中。38

到了第二世紀初,原本不分彼此的教會事奉形態漸漸有了轉變。有些早期教父刻意分出兩種不同的教會事奉形態,39就是「聖職人員」40與「平信徒」。41一些有事奉恩賜的人,慢慢地就成為一種對教會負有特別的責任,並且在教會中獲得永久性職位的特定人物。42到了第三世紀,以「祭司」稱呼教牧人員(尤其是監督)已成一般習慣。而「聖職人員」與「平信徒」(λαίκος)也漸漸成為專有名詞,以示階級之別。相對地,信徒的祭司職分,幾乎全部被遺忘。

祭司階級在教會歷史的發展下,慢慢衍生出「神職人員」 應具有高道德生活的檢定標準來。43 不過,這種要求神職人員 的條件,在歷史演變下,竟逐漸以「呼召」來取代。但是這樣 的觀念不論使用的歷史有多長,影響的範圍有多廣,卻非聖經 的原意。「呼召」的觀念使用不當時,至少會有以下三個弊害。

1. 造成部分基督徒不需要事奉神的印象

誤用呼召自然就會把基督徒一分爲二:「得到呼召的」(傳道人)與「沒有得到呼召的」(平信徒),這就意味著基督徒有兩種:「認真事奉神的」與「不需要那麼認真事奉神的」,這個二分法也可以用另一個角度理解,就是「把自己生命獻上的」與「不必把自己生命獻上的」。如此一來,「得到呼召的」就等

於「認眞事奉神的」,而「認眞事奉神的」便可以看作是「把 自己生命獻上的」。⁴⁴

但是聖經告訴我們,每一個信徒都要事奉神(帖前一9), 也都要將自己的生命獻上。許多人誤以爲將自己獻給神是傳道 人的事,是那些要讀神學院的人的先決條件。其實這種想法出 於逃避全心爲主而活、規避事奉主的心態,以致在自己與傳道 人之間作了錯誤的切割。羅馬書十二章1節豈不是說:「所以 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 潔的,是神所喜悦的;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」?保羅 在這一節所規勸的對象是教會所有的信徒,而不是專指全職事 奉的人,我們怎能錯讀甚至置之不理呢?

把自己完全獻上的另外一個說法,就是「不再為自己活, 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(林後五15),因爲信徒「不是 自己的人」,乃是「重價買來的」(林前六19~20)。保羅在羅 馬書十四章7、8節將這種完全獻上自己的觀念說明得非常清 楚: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,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 們若活著,是為主而活;若死了,是為主而死。所以,我們或 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」

此外,耶穌在福音書中也告訴我們: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—你的神。」(可十二30:參:太二十二37) 45 耶穌所說的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,意味著將自己完全獻上給主,沒有一絲保留。因爲一個人若是沒有完全獻上自己,怎能做到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愛神?而且這樣的要求是對神的每一位兒女而發,並非只是對著全職服事主的人說的。

華人教會慣常以「傳道人」稱呼全職事奉的人,這是對「傳道人」狹義的了解。但是就聖經的觀點,不論位在何種工作崗位、擁有何種身分,每一位基督徒都是「傳道人」。46因為彼得前書二章9節提到,神的子民是要「宣揚那叫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,表示每個神的兒女都是「宣揚者」,47所傳的內容是神的「美德」,而「美德」就是指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工作。48從這個角度看,每個基督徒都是「傳道人」。這樣一來,「傳道人」就應該從廣義的角度了解,是指「傳講福音眞道的人」。在這個情形下,「傳道人」就不是一種職業,不是一種階級,不是一個頭銜,不是一個地位,而是一個人信主後隨之而來的責任與屬靈身分。

就聖經的精神來看,作「傳道人」應該是每個基督徒第一優先的至高使命,爾後才是世上的工作。世上的職業只是爲了要維持這個屬靈工作的進行而已,所以應該是次要的,「傳道人」這個身分與使命才是最重要的。但是,我們不可誤解一件事,那就是每個基督徒都是「傳道人」這個觀念,並不表示每一個信徒都合適牧養教會、講道、查經、宣教等。49我們需要按著神給予的恩賜以及聖靈的帶領與感動,在合適的地方服事主(不管是全職或帶職)。

相反地,當教會狹義地了解「傳道人」時,與之相對的就是「平信徒」這個稱呼。這個稱呼在今天的教會界中幾乎等同於「隨己意過自己生活的信徒」、「不必認真事奉的信徒」、「不必獻上自己,爲主而活的信徒」、「次等的基督徒」,換句話說,就是「被擺平(躺平)的信徒」,如同將英文的layman一字拆開來所表達的:「躺著」(lay)(的)「人」(man),真是形

容得再傳神不過。這就使得教會功能大大折損,事奉人力嚴重 缺乏,信徒在社會上作爲光與鹽的功能更是消失大半。

這等稱呼上的二分法,也就造成兩種人在生活、事奉上的 自動歸類與自我期許:傳道人要獻身、愛主、全心事奉,而且 要有神的呼召;但是平信徒不但沒有呼召,還可以貪愛世界、 不必獻上自己、自私過活,事奉或不事奉隨自己高興。教會界 對信徒如此表現也是無能爲力,因爲他們是平信徒嘛,還能要 求他們什麼呢?但是這種扭曲眞理的結果,使教會充斥著一大 堆剛硬又自私的信徒,他們不但難以在生活及職場中見證主, 平常更是極少事奉或是根本不事奉。

然而,我們知道,事奉主是基督徒責無旁貸的工作,並且 每位神的兒女都要有「信徒皆祭司」⁵⁰的自我認知。如果基督 徒的祭司功能被「凍結」,⁵¹ 那麼僅靠著教會中少數幾個全職 事奉的「傳道人」,要完成遍傳福音(太二十四14)的使命恐 怕比登天還難。

2. 助長了解經上的錯誤,使教會陷入真理的混亂中

傳統上,要辨認神是否呼召一個人事奉祂,最直接、有力的證據就是看看聖經有沒有對這個人「說話」。例如,在讀經時出現有關服事神的經文(參:賽六8:太九35~38,二十八19~20:路十2),不然就是重複遇到同一節(段)經文,或是在閱讀這些經文時,感覺字跳了出來,或是該字特別被放大。甚至有人見證說,當他讀到某一節經文時,心裡特別火勢,以致他坐立難安等等。

這類的經文,常常與尋求者內心所願相合;換句話說,他

在教會中獨行: 神學與信仰的再思

作 者/吳道宗 責任編輯/楊璿 美術設計/楊毓婷

發 行 人/饒孝楫

出版者/校園書房出版社

發 行 所 /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號 6樓

電 話/886-2-2918-2460

傳 眞/886-2-2918-2462

網 址/http://www.campus.org.tw

郵政信箱 / 10699 台北公館郵局第 144 號信箱

劃撥帳號 / 19922014, 校園書房出版社

網路書房 / http://shop.campus.org.tw

訂購電話 / 886-2-2918-2460 分機 241、240

訂購傳真 / 886-2-2918-2248

2018年4月初版

A Lone Voice for God: Reframing Theology and Faith

© 2018 by Daniel Wu

Published by permission.

© 2018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

PO Box 144 Taipei Gongguan, Taipei City 10699, Taiwan

All rights reserved.

First Edition: Apr., 2018

Printed in Taiwan

ISBN: 978-986-198-594-7(平裝)

版權所有,請勿翻印。

18 19 20 21 22 23 年度 |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



獨行,需要有勇氣; 勇氣,來自於眞理—— 尤其是在教會裡。

教會雖說是基督的身體,但到底由人組成:無可否認,因為罪的 轄制、惡者的權勢,有人的地方難免就有各種問題——教會亦然。對於 教會向外回應某些社會議題的方式、內部行之有年的一些現象與做法, 你是否也曾感到困惑甚至不安?你會為了避免衝突而把這些疑問強壓下 去,刻意遺忘?還是渴望找出一條路,好讓你信得更真,行得更善,活 得更美,但求討神的喜悦?

如果你寧可維持現狀,只想用一個簡化的罐頭答案就把複雜多變的現實打發掉,那麼你現在就可以放下這本書了。因為這本《在教會中獨行:神學與信仰的再思》,是作者吳道宗老師親身示範一種態度:面對教會內外許多重要議題,信徒要如何以神所啓示的聖經為本,嚴謹地探究經文的真義與立場,進行更全面、更深刻的省思——哪怕這樣做的結果,可能產生與教會當前主流相左的立場。然而,看似獨行,卻是與神同行:不怕落單,因為惟真理是瞻。

本書絕非慫恿弟兄姊妹在教會中獨來獨往,為反對而反對,而是勉勵信徒,將信仰與生命奠基在聖經的真理上,縱使因而獨行,最終的目的仍是喚醒更多人一起在神的路上同行,正視教會中各樣實際存在的問題,勇於改變,在山窮水盡之處,看見來自永活真神的柳暗花明。

NT\$520 ISBN 978-986198594-7 00520 9 789861 1985947 WMM A1622